

附件2:

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三村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

序号	镇(场)	村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	现户数 编号	纳入名录库 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码 (填写身份证首位 1-***,后六位<未位 隐藏>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时间	备注
1	东凤镇	东三村	东三村经联社	188	陈时彬	4***03393*	该户属分户,该户属因成年子女独立一户,从原户陈时彬分户,分户后户内2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建、扩建的		陈时彬户由原户陈时彬分出,分得2处宅基地,面积66m ² 、42.1m ² 平方米,其中1处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建、扩建。
2	东凤镇	东三村	东三村经联社	193	陈学武	4***14344*	该户属分户,该户属因成年子女独立一户,从原户陈学武分户,分户后户内2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建、扩建的		陈学武户由原户陈学武分出,分得2处宅基地,面积29m ² 、69m ² 平方米,其中1处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建、扩建。
3	东凤镇	东三村	东三村经联社	91	陈佩华	4***13392*	该户属分户,该户属因成年子女独立一户,从原户陈佩华分户,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建、扩建的		陈佩华户由原户陈佩华分出,分得2处宅基地,面积20.9m ² 、66m ² 平方米,其中1处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建、扩建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盖章: 日期: 2025年1月10日

1. “一户认定(分户)”栏填写: 填写该户未分户,进行一户认定,户内XX人;如该户属分户,填写该户属因XXXX分户情形从原户XXX处分户,分户后户内XX人;
2. “申请宅基地时间”栏填写: 填写该户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(规划许可)申请表》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为准,如村集体还未出具审核意见的,该栏留空。
3. “备注”栏填写: 取得分得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情况、入库理由和入库后新取得的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时间等信息。
4. “入库类型”一栏填写:
- (一) 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;
- (二) 因国家或集体建设(含征地拆迁)、移民、灾毁等需要迁建、重建的;
- (三) 原农村宅基地已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,在交回后“户”内没有其他农村宅基地的;
- (四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建、扩建的;
- (五) 承诺落实“拆旧建新”,新申请宅基地建新房完成后,将原宅基地交回村集体的;
- (六) 原户内存在“一户多宅”的,允许选择户内宅基地进行原址翻建、扩建,面积应符合用地标准。
- (七)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它情形。
- 第(一)至(四)类情形,村级在宅基地分配使用中应优先保障其居住需求。